

关于开展二〇一五年度“感动商旅”十佳好人好事推荐评选活动规则

为了加强教职工队伍建设、推广教育服务理念、推进教育教学改革、构建和谐文明校园，工会将在全校范围内继续开展“感动商旅”年度十佳好人好事的推荐评选活动。具体方案如下：

一、评选范围和条件

二〇一五年度在编在岗教工和返聘、外聘同志均属评选范围。本年度涌现的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好人好事，均可推荐参加评选。

1. 积极投身教育教学改革，为推动学校内涵建设做出突出贡献的；
2. 在教书育人、管理育人、服务育人工作中涌现出来的感人事迹；
3. 临危不惧、见义勇为，为维护社会治安和校园安全做出突出贡献的；
4. 在参与各类志愿者活动和社会公益事业中涌现出来的感人事迹；
5. 发扬文明新风、助人为乐、拾金不昧、敬老扶幼、助困济难，坚持多年为社会、为他人做好事，事迹突出并有较大社会影响的；
6. 在其他方面做出突出贡献或有较大社会影响的人和事。

二、评选方法和要求

（一）各工会小组根据评选条件择优推荐 1-2 件好人好事上报工会委员会。上报材料分为个人和集体。文字力求朴实、简练。2016 年 1 月 20 日前填妥推荐表并发电子稿至 liyafang1103508@126.com，同时提供候选人生活照或工作照。逾期视作自动放弃。推荐表电子版可至校园网公告栏下载。

（二）推荐材料综合汇总后由学校党总支与工会委员会负责筛选，并在校园网上进行宣传和展示。

（三）将在教工大会上，由工会组织集中投票。根据得票高低，选出年度“十佳好人好事”和若干提名奖。

三、表彰和奖励

学校将向获奖个人和集体分别授予荣誉证书，并给予一定的物质奖励。

上海市商贸旅游学校工会

2016年1月8日

附《二〇一五年度“感动商旅”十佳好人好事推荐表》

二〇一五年度“感动商旅”十佳好人好事推荐表

工会小组（部门）			
事迹名称			
个人项目		集体项目	
主要事迹（300—500字）			